**《核电厂反恐管理指南》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说明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标准编制的起始时间等信息。

说明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标准的工作来源公司2023年团标制定，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编制起始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2024年8月29日完成立项评审工作。

**2、主要工作过程**

可按阶段进行说明，例如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详细说明每个阶段开展的工作、召开的专家咨询会、会议的主要结论以及改进过程。

起草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 本标准与2023年3月21日开始起草，主要完成了标准编制申请、团标内容概要编制。
2. 2023年4月15日完成了公司内部团标审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审查意见完成初次修改，本次修订意见为调整标准名称、完善各章节的内容。
3. 2023年4月30日，完成了团体标准申请表盖章和签字，并提交申报流程。
4. 2023年8月20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团标立项评审会，会上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评审。同时根据审评会意见，本次对标准主要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包括章节设置、团标名称、运行标准细则、图表各式、参考文件等。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说明标准主要参加单位名单，各个参与单位所开展的具体工作等。

本标准的主要参与单位分别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各单位根据分工，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要负责标准中5-13章节的编制工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标准起草阶段的先期审核工作，并指导本标准的编制。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主要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说明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例如：本标准的修订符合核电行业设备可靠性评价方法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实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1）科学性

福清核电作作为全国首家实物保护系统通过国家原子能机构验收的核电企业，同时通过公安部验收的反恐达标验收企业，具有较为丰富的反恐怖管理工作经验，核电厂作为反恐怖工作的重点防护目标，反恐怖工作的开展为确保核电厂安全至关重要，为了规范核电厂反恐怖工作的开展，为核电厂反恐怖技防、物防、人防、制度防等方面工作的实施、评价和审查提供依据,同时结合我国核电厂反恐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本团体标准进行编写。

（2）实用性

本标准规定了核电厂反恐管理要求，包括核电厂反恐组织机构与职责、核电厂反恐重点目标及部位、反恐防范制度、人力防范要求、技术防范措施要求、反恐非常态防范要求、反恐应急处置及保障、无人机防御系统、电厂安保风险评估等环节建立规范以统开展反恐方法管理，使其向科学化、合理化方向迈进，减少各电厂在反恐防范管理存在主观性、随意性，增加科学性、客观性，从而达到提高核电厂反恐管理标准化的管控水平的目的。

**2、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编写的格式应遵从GB/T 1.1-2009的要求，同时对标准的各个章节技术和内容主要依据进行详细说明。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遵从GB/T 1.1-2009的要求，标准的各个章节技术和内容的主要由理论依据及实践依据组成。

1. 理论主要依据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GA 1800.6-2021 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6部分：核能发电企业》、《HAD 501/02 核设施实物保护》、《HAD 501/03 核设施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等。
2. 实践依据主要由多年来对于核电厂反恐管理过程中产生各类良好经验，通过保留先进、共性、合理的管理措施，确保本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3、解决的主要问题**

详细说明本标准所解决的主要问题的背景和内容。

1）主要问题背景：

核电厂作为反恐怖工作的重点防护目标，反恐怖工作的开展为确保核电厂安全至关重要，为了规范核电厂反恐怖工作的开展，为核电厂反恐怖技防、物防、人防、制度防等方面工作的实施、评价和审查提供依据。

2）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是为了规范核电厂反恐怖工作的开展，为核电厂反恐怖技防、物防、人防、制度防等方面工作的实施、评价和审查提供依据，《核电厂反恐管理指南》主要通过反恐防范制度、人力防范、技术防范、反恐应急处置及保障等方面来指导核电厂反恐怖工作的开展。通过编制反恐管理标准，指导核电厂反恐各项工作的有效有序开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详细说明为了完成标准中各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所开展的试验情况。

本标准主要基于福清核电经过6台机组的调试和运行，对于核电厂反恐管理具有成熟的经验，并成功通过公安部组织的反恐达标验收工作，同时作为全国首家实物保护系统通过国家原子能机构验收的核电企业，福清核电在核电厂反恐管理方面均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因此在制定标准中各项指标设置的具有合理性和先进性，且经过多年的实际工作验证，具备推广价值。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说明标准制定后产生的社会效率，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例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行业发展、引领技术进步等。

本标准的制定，能够有效指导核电厂反恐管理，促进核安保管理水平提升，推动核电厂安保领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说明1）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2）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3）发展趋势。

1. 与国际对比情况

调研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美国和俄罗斯等主要有核国家发布的法规、标准和技术文件情况，国外的核电厂反恐标准体系建设较为完整，在核安保领域编制、发布了大量的技术文件及标准（尚无针对核电厂反恐管理的标准），对于核电厂反恐管理标准的制定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考虑国内现阶段的核设施反恐工作的技术及管理水平与需求，仍需通过自主编制适用于国内核电厂的反恐管理标准**。**

1. 与国内对情况

针对核电厂反恐管理，国内核设施营运单位主要依据反恐相关法律法规、核安保相关法规导则的要求去建立管理制度及流程，但目前尚无相应更具操作性的行业标准，对核电厂反恐管理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3）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结合国内核电厂反恐环境的特点，针对核电厂反恐组织机构与职责、核电厂反恐重点目标及部位、反恐防范制度、人力防范要求、技术防范措施要求、反恐非常态防范要求、反恐应急处置及保障、无人机防御系统、电厂安保风险评估等要求，建立统一、明确的核电厂反恐工作管理标准，指导反恐管理各项工作的有效有序开展，促进国内核电厂反恐管理水平提升是必然趋势。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福清核电单将配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召开标准宣贯会，开展培训活动，促进该标准更好的贯彻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